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詹琇媚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41049
電子信箱：cha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51136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年修正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-1150303發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」1

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農民團體(農會、合作社場)及種苗產業公協會周知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2月3日本署召開114年「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」、「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種苗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、「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計畫」成果檢討及115年第1次執行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本年度為112-115年中程計畫最終年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轉知執行單位本計畫申請期限至115年5月30日截止，並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興設，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查核。
- 三、本計畫採隨到隨辦受理，經預審通過而尚未核定計畫案件，適用本案補助基準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依該基準辦理計畫審定事宜，並輔導申請者覈



實核銷及依旨揭補助原則辦理。

四、旨揭補助原則電子檔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農糧業務/溫網室設施補助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農業設施協會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會計室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蔬菜生產管理科、種苗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